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3日召开了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续聘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服务已2年，熟悉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所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服务。为了便于公司内控审计的开展，同时续聘大信所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内控审计服务。

经协商，大信所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35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大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均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大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已有2年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